

[譯本]

本函檔案： FH CR 1/1886/17
來函檔案：

電話： 3509 8705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因應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特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顧問研究結果

因應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查詢，政府現就用於禽流感防控工作方面的資源，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政府推行一系列防控措施以應付禽流感風險。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用於這方面的開支為 4,950 萬元，有關工作包括透過定期巡查本地農場和教授農戶及其員工有關農場管理及預防疾病的知識，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以及為雞隻接種禽流感疫苗等規定。漁護署人員亦監察售賣寵物鳥的店鋪、打擊非法散養家禽，以及從野鳥屍體抽取樣本進行禽流感測試等。在同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有關工作的開支約為 1,350 萬元，當中包括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監察進口活家禽，以及定期視察供港家禽的內地註冊農場等。同時，政府在家禽批發市場和零售點抽取樣本作測試，以密切監察在環境中是否有

禽流感病毒，並且嚴格進行清潔以確保符合衛生規定。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漁護署及食環署在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080 萬元及 1,710 萬元。

鑑於我們全面地實施禽流感防控措施，並不限於活家禽供應鏈的層面，因此，我們未能獨立估算有關假設禁售活家禽後這些措施所涉開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邱詩穎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薛漢宗獸醫)

傳真：2311 373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霍炳林先生)

傳真：2530 1368

食物安全專員

(經辦人：蔡美儀醫生)

傳真：2521 9527